

# 自媒体的法律风险

□北京中闻  
律师事务所  
赵 虎

如今是一个自媒体的时代，  
每个人都可以做社会事件的报道者或者评论者。

在传统媒体的年代，只有  
记者等专业人士才拥有发表自己文章的平台。而自媒体时代，  
我们每个人都可以成为报道者、评论家。人们有了更多途径来表达自己的想法和意见，也有了更多途径去了解各行各业

的动态。

不过，与传统媒体相比，  
自媒体作家和自媒体平台也面临一些潜在的法律风险，这是必须留意的。

自媒体作者的法律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点：

首先是引用他人文章的侵权风险。

如今，找到别人的相关文章已十分容易，复制粘贴更是便捷。不过，引用他人文章首先要遵守必要引用原则。即在创作自己的文章时，只有在必要的情况下才能引用他人文章，并且被引用的他人文章不能成为自己文章的主体部分，不然的话就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嫌疑，可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比如，一篇文章的开头和结尾是自己的，中间部分都是大段大段的引用，这与抄袭无异，属于侵犯著作权的一种形式。

另外，引用部分要增加必要的区别标志，使得引用部分与其他部分区分开，不至于产生混淆。比如使用引号、斜体字等。如果引用部分没有区别标志，使得引用部分和文章的主体没有界限，也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嫌疑。

当然，引用他人文章必须注明作者和来源，这既是法律的规定，也是基本的规则。

其次是使用网络图片的侵权风险。

一篇文章配上相关的图片，这是很多网文的特点。但据我了解，很多作者配的图片来自于互联网，这是有法律风险的。

根据我国《著作权法》的规定，摄影、绘画作品属于我国法律保护的作品，依法享有著作权。

也就是说，互联网上的这些图片大部分是有著作权的，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。根据法律规定，使用他人作品的，应该经过他人同意，并支付相应的报酬。如果未经他人同意，

使用他人有著作权的作品，则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，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司法实践中，已经出现了不少图片所有权人起诉到法院维权获胜的案例。

再次是评论要注意限度。  
公民有言论自由，自媒体作家可以嬉笑怒骂皆成文章，不过，这个自由是有限度的，即不能侵犯他人权益。

根据我国法律的规定，公民有姓名权、名誉权、荣誉权、肖像权、隐私权等权利，法人也有名誉权和荣誉权。这些权利受到法律的保护，如果文章中涉及他人隐私，或者损害他人名誉，则要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

当然，对一些特殊情况，比如对公众人物、公共事件的评论中，用一些贬损性的字眼一般不会认为属于侵犯名誉权，因为他们有接受公众监督和批评的义务，要容忍不同意见。

最后需要提醒的是，作品内容不能涉及违法犯罪，这一点我想也无须赘述。

除了作者的风险之外，自媒体平台也有法律风险。

当平台上的文章侵犯他人权利的时候，是否需要跟作者一起承担法律责任，要看自媒体平台对文章是否进行了审查，以及是何种形式的审查。

如果自媒体平台对文章进行了审查，则应该跟作者一起承担法律责任。如果自媒体平台只是提供一个网络空间或者说平台，则适用避风港原则，不直接承担法律责任，只有在得到通知后不删除的情况下才承担法律责任。

目前我国的实际情况是，所有自媒体平台都会对文章进行必要的审查，但可能是所谓“机器审查”而非“人工审查”。

如果只是用机器对必要的关键字进行审查的话，一般自媒体平台也不承担法律责任，如果对文章进行了人工审查，那就要看自媒体平台是否尽到了应尽的审查义务。如果没有尽到义务，有可能会被法院判决与文章作者一起承担连带责任。

从另一方面来说，自媒体平台也有责任告知作者必要的注意事项，厘定相应规则，作出相应提示，防止因为自媒体作者的文章、图片侵权而承担连带责任。

总之，作为飞速发展中的新生事物，自媒体作者和平台不都能忽视法律风险，只有谨守法度才能茁壮地成长。

# 协商解约后发现怀孕能反悔么

□上海通乾  
律师事务所  
朱慧 武慧琳

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是劳动合同解除的常见方式之一，也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意思自治的体现。

问题是，当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签署后，女员工发现自己怀孕了，这时女员工能否以重大误解为由要求撤销协商解除的协议？我们来看一则案例。

2009 年 10 月，张小姐进入甲公司工作，担任人力资源主管并签订劳动合同。

2018 年 3 月 14 日，张小姐和甲公司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并签署了《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协议书》，约定双方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解除劳动关系，甲公司支付张小姐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64375.31 元，张小姐不再主张其他权利。

2018 年 3 月 23 日，张小姐到绍兴市某医院检查，发现已怀孕 36 天。

于是张小姐以重大误解为由要求撤销解除劳动关系协议书，甲公司不同意。2018 年 7 月 31 日，张小姐向绍兴市某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该委逾期未作出受理决定，于是张小姐向绍兴市某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“重大误解仅针对协议内容而言，即使签订协议书当时张小姐不知晓自己怀孕，也不属于法定可

撤销的情形”，据此驳回了张小姐的诉讼请求。

我们认为法院的裁决是正确的，女员工是否怀孕其自身最清楚，用人单位是无从判断的。

女员工在签署协议之前，对自身情况应有一个正确的判断。如果在签署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时，双方对于协议的后果是明知的、对于协议的内容也不存在误解，那么每个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都应当对自己的决定负责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（三）》第 10 条规定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、支付工资报酬、加班费、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，不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且不存在欺诈、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，应当认定有效。

前款协议存在重大误解或者显失公平情形，当事人请求撤销的，人民法院应予以支持。

根据该解释，我们也不得出本案存在重大误解的结论。

因此，就本案而言，女员工一定要对自己负责，签署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时一定要慎重，对自己是否可能怀孕一定要了解周全。

# 纠纷解决途径多

□北京中盾  
律师事务所  
杨文战

在生活中碰到纠纷时，可以选择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问题，但诉讼有法定程序，而且需要的周期也比较长，所以，一般人首先选择的往往是通过非诉的方式解决。

那么，非诉解决纠纷的方式有哪些？又需要注意些什么呢？

首先，发生纠纷后自行协商自然是首选。

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后，一般肯定是交易双方先自行交涉，就双方的分歧、争议各自表述看法和要求，看能否通过自行协商的方式达成解决问题的一致意见。

如果能通过自行协商解决争议当然是最好的方式，因为这样既节省时间精力，又不伤和气。所以，我们把这种方式列为首选。

但是，这种方式解决问题的前提是双方均有解决问题的诚意，一般分歧不大，一方或双方各自有所让步，通过自行协商解决争议的可能性比较大。

因此，协商的诚意非常重要。

对方直接回绝，自然是没有诚意，但对方一直好言好语，却拖着不解决问题，其实也是没有诚意。如果再反复交涉，那反而是浪费时间和精力，这时就要考虑采用其他方式了。

其次，发生纠纷后可以寻求第三方介入调解解决。

当矛盾纠纷通过自行协商不能解决时，可以寻求第三方

介入调解解决。

如果是属于消费行为中发生的争议，可以向工商局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诉，寻求相关机构的调解帮助。

如果属于与房屋中介、开发商有关的纠纷，除了向消保委投诉以外，还可以向房产管理部门投诉，因为这些单位要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相应资质证明，这些政府部门自然就有相应的管理权利。

但上述两种方式，一般都是个人同公司等经营者之间发生纠纷所采用的方式，如果是个人与个人之间、公司与公司之间发生争议，也可以请交易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人介入，对双方进行调解。

最后，可以通过向媒体投诉的方式，寻求媒体的帮助。

如果自行协商不成，第三方介入也解决不了问题，当事人还可以寻求报纸、电视等媒体的帮助，这种方式有时确实能起到不错的效果。

此外需要注意的是，非诉的解决方式往往并不具备法律强制力，不管是协商、调解还是曝光，如果一方坚决不愿意接受，或双方的方案无法达成一致，依旧是无法解决问题的。

如果通过非诉讼的方式无法解决问题，就应该考虑及时通过诉讼的方式来解决了。

受理诉讼的法院作为司法机关，最终作出的无论是调解书还是判决书，都具有强制力，这也是诉讼不同于其他纠纷解决方式之处。



比利时画家克里斯蒂安·西尔万日前指责叶永青抄袭了他的画作。

资料照片

| 序号  | 车牌号       | 车型  |
|-----|-----------|-----|
| 200 | /12/6/12  | 电动车 |
| 201 | /12/6/14  | 电动车 |
| 202 | /12/6/17  | 三轮车 |
| 203 | /12/6/20  | 电动车 |
| 204 | /12/6/22  | 电动车 |
| 205 | 沪EXH157   | 二轮  |
| 206 | /12/6/25  | 电动车 |
| 207 | /12/6/26  | 电动车 |
| 208 | /12/6/27  | 电动车 |
| 209 | /12/6/28  | 电动车 |
| 210 | /12/6/29  | 电动车 |
| 211 | /12/6/30  | 轻摩  |
| 212 | /12/6/31  | 电动车 |
| 213 | /12/6/32  | 电动车 |
| 214 | /12/7/1   | 电动车 |
| 215 | /12/7/3   | 电动车 |
| 216 | /12/7/4   | 电动车 |
| 217 | /12/7/7   | 电动车 |
| 218 | /12/7/8   | 电动车 |
| 219 | /12/7/11  | 电动车 |
| 220 | /12/7/13  | 三轮车 |
| 221 | /12/7/18  | 电动车 |
| 222 | /12/7/20  | 电动车 |
| 223 | /12/7/22  | 电动车 |
| 224 | /12/7/23  | 电动车 |
| 225 | /12/7/24  | 电动车 |
| 226 | /12/7/25  | 电动车 |
| 227 | /12/7/29  | 电动车 |
| 228 | /12/7/30  | 电动车 |
| 229 | 沪CCR155   | 二轮  |
| 230 | /12/7/34  | 三轮车 |
| 231 | /12/7/35  | 三轮车 |
| 232 | /12/7/38  | 电动车 |
| 233 | /12/8/3   | 电动车 |
| 234 | /12/8/8   | 电动车 |
| 235 | /12/8/9   | 电动车 |
| 236 | /12/8/10  | 电动车 |
| 237 | /12/8/11  | 电动车 |
| 238 | /12/8/12  | 电动车 |
| 239 | /12/8/13  | 电动车 |
| 240 | /12/8/14  | 三轮车 |
| 241 | /12/8/15  | 电动车 |
| 242 | /12/8/16  | 电动车 |
| 243 | /12/8/17  | 电动车 |
| 244 | /12/8/18  | 电动车 |
| 245 | /12/8/21  | 电动车 |
| 246 | /12/8/22  | 电动车 |
| 247 | /12/8/23  | 电动车 |
| 248 | /12/9/1   | 电动车 |
| 249 | /12/9/2   | 电动车 |
| 250 | /12/9/4   | 电动车 |
| 251 | /12/9/5   | 电动车 |
| 252 | /12/9/6   | 电动车 |
| 253 | /12/9/7   | 电动车 |
| 254 | /12/9/10  | 电动车 |
| 255 | /12/9/11  | 电动车 |
| 256 | /12/9/14  | 电动车 |
| 257 | /12/9/15  | 电动车 |
| 258 | /12/9/16  | 电动车 |
| 259 | /12/9/17  | 电动车 |
| 260 | /12/9/18  | 电动车 |
| 261 | /12/9/19  | 三轮车 |
| 262 | /12/9/20  | 电动车 |
| 263 | /12/9/21  | 电动车 |
| 264 | /12/9/22  | 电动车 |
| 265 | /12/9/23  | 电动车 |
| 266 | /12/9/24  | 电动车 |
| 267 | /12/9/25  | 三轮车 |
| 268 | /12/9/29  | 电动车 |
| 269 | /12/9/30  | 电动车 |
| 270 | /12/9/31  | 电动车 |
| 271 | /12/9/32  | 电动车 |
| 272 | /12/9/33  | 电动车 |
| 273 | /12/9/34  | 电动车 |
| 274 | /12/9/35  | 电动车 |
| 275 | /12/10/1  | 电动车 |
| 276 | /12/10/5  | 电动车 |
| 277 | /12/10/6  | 电动车 |
| 278 | /12/10/7  | 电动车 |
| 279 | /12/10/11 | 电动车 |
| 280 | /12/10/12 | 电动车 |
| 281 | /12/10/13 | 电动车 |
| 282 | /12/10/15 | 电动车 |
| 283 | /12/10/16 | 电动车 |
| 284 | /12/10/17 | 电动车 |
| 285 | /12/10/18 | 电动车 |
| 286 | /12/10/19 | 电动车 |
| 287 | /12/10/23 | 电动车 |
| 288 | /12/10/24 | 电动车 |
| 289 | /12/10/25 | 电动车 |
| 290 | /12/10/26 | 电动车 |
| 291 | /12/10/27 | 电动车 |
| 292 | /12/10/29 | 电动车 |
| 293 | /12/10/30 | 电动车 |
| 294 | 沪AC5382   | 轻摩  |
| 295 | /12/10/35 | 电动车 |
| 296 | /12/10/36 | 电动车 |
| 297 | /12/10/39 | 电动车 |
| 298 | /12/10/40 | 电动车 |
| 299 | /12/10/41 | 电动车 |
| 300 | /12/10/42 | 电动车 |
| 301 | /12/10/48 | 电动车 |
| 302 | /12/10/51 | 电动车 |
| 303 | /12/10/52 | 电动车 |
| 304 | /12/10/53 | 电动车 |
| 305 | /12/10/54 | 电动车 |
| 306 | /12/10/56 | 电动车 |
| 307 | /12/10/57 | 电动车 |
| 308 | /12/10/58 | 电动车 |
| 309 | /12/10/60 | 电动车 |

注：另有834辆车信息将刊登于之后出版《上海法治报》中缝，敬请留意！